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二)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書面報告

大陸委員會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併案審查「(一)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二)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之相關內容進行報告，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一、為加強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，本會支持本次修法，進一步完備法令規範

（一）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(下稱本條)條文前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，大幅提高刑責，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，訂有相關去化措施。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，我方於離島海域驅離及查扣陸籍越界抽(運)砂船艘次，自110年逐年顯著下降，至本(112)年9月底為止，於馬祖及澎湖海域驅離越界抽砂之陸船艘次，均已降至個位數，金門海域則幾無陸方抽砂船蹤跡，研

判係因修法重罰產生遏阻實效，且海巡署持續加強執法力度所致。

（二）惟考量實務上常見犯罪行為人以抗辯非船東、僅係租用抽砂船舶等手法逃避查緝，為防杜爾後越界抽砂情事死灰復燃，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以規避刑責，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本次委員所提兩版本，重點均在修正本條第 3 項，增列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等內容，以完備其法令規範，本會敬表支持。

二、本會將持續循兩岸既有機制，提供陸方相關事證，並呼籲對岸約束其所屬的船舶及人員，勿放任陸船越界作業，善盡維護海洋資源的責任

為遏阻陸籍船舶在我方海域違法抽砂，除海巡署就帶回留置陸籍船員事項請法務部向陸方進行通報外，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，要求陸方有關部門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，切勿放任陸船越界抽

砂，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，積極配合協同執法，以保障離島居民權益，維護海洋環境與資源。